

#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文件

从水〔2021〕127号

##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关于从化区鳌头镇乌石村塘留社排渠整治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审批从化区鳌头镇乌石村塘留社排渠整治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函》收悉。结合初步设计专家的技术审查报告及概算评审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从化区鳌头镇乌石村塘留社排渠整治工程已纳入《广州市水务发展“十三五”规划》项目清单，估算资金为560万，该工程主要为保障区域防洪安全，减少洪涝灾害损失，容易出现岸坡垮塌等问题。根据实际情况，本次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为550.87万元。

二、本工程初步设计依据充分、设计方案基本合理，设计文

件深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可作为开展下一阶段工作的依据。

### 三、工程建设任务和内容

本工程的工程任务为排洪为主兼顾改善渠道水环境。通过渠道整治，扩大行洪断面，提高过流和抗冲能力，降低洪水位，同时提高了沿岸居民的防洪保障。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加固改造排渠长 1307m 及新建箱涵 1 座。

### 四、基本同意洪水计算成果。

### 五、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一)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和《广东省中小河流治理设计指南(试行)》，基本同意桩号 K0+777~K1+030 段(村庄人口集中区段)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其余段不低于现状标准，工程等别为 V 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次要和临时建筑物级别均为 5 级。

(二) 基本同意工程布置方案。

### (三) 主要建筑物

- 1、基本同意渠道整治断面型式，采用浆砌石结构护岸。
- 2、基本同意改造渠道长 1307m 及新建箱涵 1 座。

六、同意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总工期为 5 个月。

七、工程建设涉及的规划、用地、环评、路政等相关事项，请按规定办理。

八、同意工程投资概算评审价为 550.87 万元。

九、本批复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

作的，本批复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应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 附件：1. 初步设计技术审查报告  
2. 概算审查报告



(联系科室：规划和建设科，联系电话：87978726)



抄报：广州市水务局